

#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院務會議通過

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八十八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核備

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八年十月五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核備

一〇一年十月八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〇二年八月七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學程主任、在職專班執行長、院屬辦公室主任、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，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、所推選教師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務會議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院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，由行政人員互選之；學生代表為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一人，分別由本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，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。  
前項代表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本院之教學、研究、發展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，應於兩週前通知。  
本會議成員得經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，院長應於收到連署書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，得由院長或本會議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持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代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設發展推廣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，如經二分之一以上認定為重大議案者，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決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提案如下：  
一、院長提議事項。  
二、各系所或本會議代表提議事項。  
三、本院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或學生提議，並經本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事項。

前項提案須於召開本會議一週前，送交院長辦公室，提案人並應列席說明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